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彭至宇 (02)23803970
電子郵件：apple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51500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修正對照表_1_2715001549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